

**编者按** 《法制周报》创刊以来,一直有一群人关注着它的变化、发展。他们有的踊跃投稿,努力将工作中的点滴收获转变为报纸上的行行铅字;有的长期坚持订阅或经常来函来电,不断反馈对报纸刊发的新闻事件和重大选题的感想感悟。他们就是《法制周报》的热心读者,对于全新出发的《湖南法治报》,他们又有什么想法和期待?不妨让我们一起来听一听、看一看。

## 我与《法制周报》的13年情缘

陈建华

从我认识《法制周报》那一天开始,已经过去了13个春夏秋冬,但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第1次读到它的情景。

2009年8月的一天,刚考入新田县人民法院的我第1次去研究室。在这里,我第1次看到了《法制周报》。同时,得知它系湖南省唯一一份法治类专业报,创办于2005年,正是我本科毕业的年份。这份偶遇的缘分,此后悄悄地植入了我的心田。

**读者之缘:**

**从一见钟情到一往情深**

从初入法院大门到考入郴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我一直是《法制周报》的忠实读者。无论是《法制周报》创刊5周年,还是创刊15周年,两次征文比赛,我都有幸参加了;既见证了《法制周报》从周一刊变成周二刊再到周三刊,又见证它从湖南广播电视台划转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接下来,我又将目睹《法制周报》正式更名《湖南法治报》。

以前看《法制周报》,主要看行业新闻、典型案例,真知灼见;后来看《法制周报》,主要看版面设计、选题策划,学标题制作。这种特别的缘分,始于一见钟情,源于一往情深。

**作者之缘:**

**从处女作到老作者**

如果说成为忠诚读者,是出于对《法制周报》的热爱。那么,成为《法制周报》的通讯员,则来自编辑们的关照与指导。

10多年来,我在《法制周报》发表了很多新闻作品和典型案例,还发表了不少小论文,已经成为《法制周报》的老作者。但在《法制周报》刊发的处女作仍珍藏在书柜中,我始终不能忘记文章刊发期间报社编辑老师的关心指导,一直心存感激、感动、感恩。

中国传统文化中,17岁被称为舞象之年,意味着一个人朝气蓬勃的青少年时期。今年,《法制



陈建华。

周报》年满17岁,更名《湖南法治报》重新启航。无论作为读者还是作者,我都要为它送去美好的祝福,相信全新的《湖南法治报》将迎来一个更加美好、更有作为的新时代,它的明天定会辉煌灿烂!

**作者单位: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不阿贵  
绳不绕曲。

法不阿贵  
绳不绕曲。  
——湖南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新闻宣传科科长颜英华贺

激  
法  
揚  
清



盛俊杰。

读者盛俊杰为本报送上祝贺的书法作品。

## 光阴的故事

魏楚瑜

今年,恰逢《法制周报》17周岁,它有了一个新名字——《湖南法治报》。

从“法制”到“法治”,一字之别,传递的是理念的成长、使命的升华。17年来,《法制周报》始终不忘初心,坚守湖南政法新闻的主阵地,为中国法治化进程添砖加瓦。

记得2014年的那个夏天,在炎炎烈日下晒得无精打采的我被单位门卫递来的稿费单刺激得瞬间清醒了。刊发在《法制周报》上的虽然只是寥寥数言的一首小诗,但对于加入政法新闻宣传队伍不到半年的我来说,无疑是最有力的肯定和鼓励。

此后,我一直以报为师,不断揣摩学习法治新闻的写作手法,投稿也从初期的小诗、散文慢慢拓展到了工作新闻稿:《汉寿法院铁腕助老人讨回抚恤金》《树荫下的巡回法庭》《汉寿:走村入户“问需于民”》……陆续登报,并于2015年



魏楚瑜。

以《暖暖的风,嫩嫩的芽》这部作品获得了省高院和《法制周报》合办的“我的陪都故事”征文大赛3等奖;2020年,拙作《年轮说》再获“我与《法制周报》的故事”2等奖。

我的第一次进步与成长,都离不开《法制周报》的陪伴与指导。如今,我虽已经调换工作单位,但依然坚持订阅《法制周报》,且每期必读。

从报纸到网站、微信公众号,从《法院周刊》到短视频栏目《金燕之谈》,《法制周报》不断开拓创新,期待更名后的《湖南法治报》,形式更多元、内容更丰厚,不断丰富法治宣传内涵,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作者单位:汉寿县残疾人联合会**

## 《法制周报》:我职业生涯的引路者

盛俊杰

与《法制周报》的初相识,大概是2014年初。其时,我从单位办案业务科换岗到了办公室综合部门,从事材料信息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原以为没有了办案数字的硬指标,工作压力会要小一些。到岗后才知道,不同岗位各有其难。内刊信息、法宣工作,这些上级院都对基层院每个季度都有相应考核,年底还要进行总评分排名。

刚到新岗位的我,只能想方设法寻找各种渠道刊发稿件,才能不辜负领导对我的信任。此时,我留意到了省级专业纸媒——《法制周报》。几经联系接触,我发现报纸的编辑记者很热情也很敬业,只要质量上乘的法治新闻投稿,大都能及时编发。即使不能刊发的

稿件,编辑老师亦能详细说明缘由。此后,每当我从业务部门寻找素材写成稿件时,总是第一时间发给《法制周报》编辑老师的邮箱。

后来阅读《法制周报》时,我发现了名叫“文苑”的副刊版,上面的文学作品大都来自政法机关同行。文字很贴近我的生活,我也跃跃欲试,便利用业余时间,尝试把生活中的感悟写成诗歌、散文向《法制周报》副刊版投稿。几年间,我先后发表了《感悟青春》《母亲的俗语》等多篇诗歌、散文。

近日,欣闻《法制周报》更名《湖南法治报》,这是湖南法治宣传工作的大好事,期待该报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读者面前,越办越好!

**作者单位: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退休干部**